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
處理交通違規移置保管逾期未領車輛拍賣作業流程

一、依據：(一)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
(二)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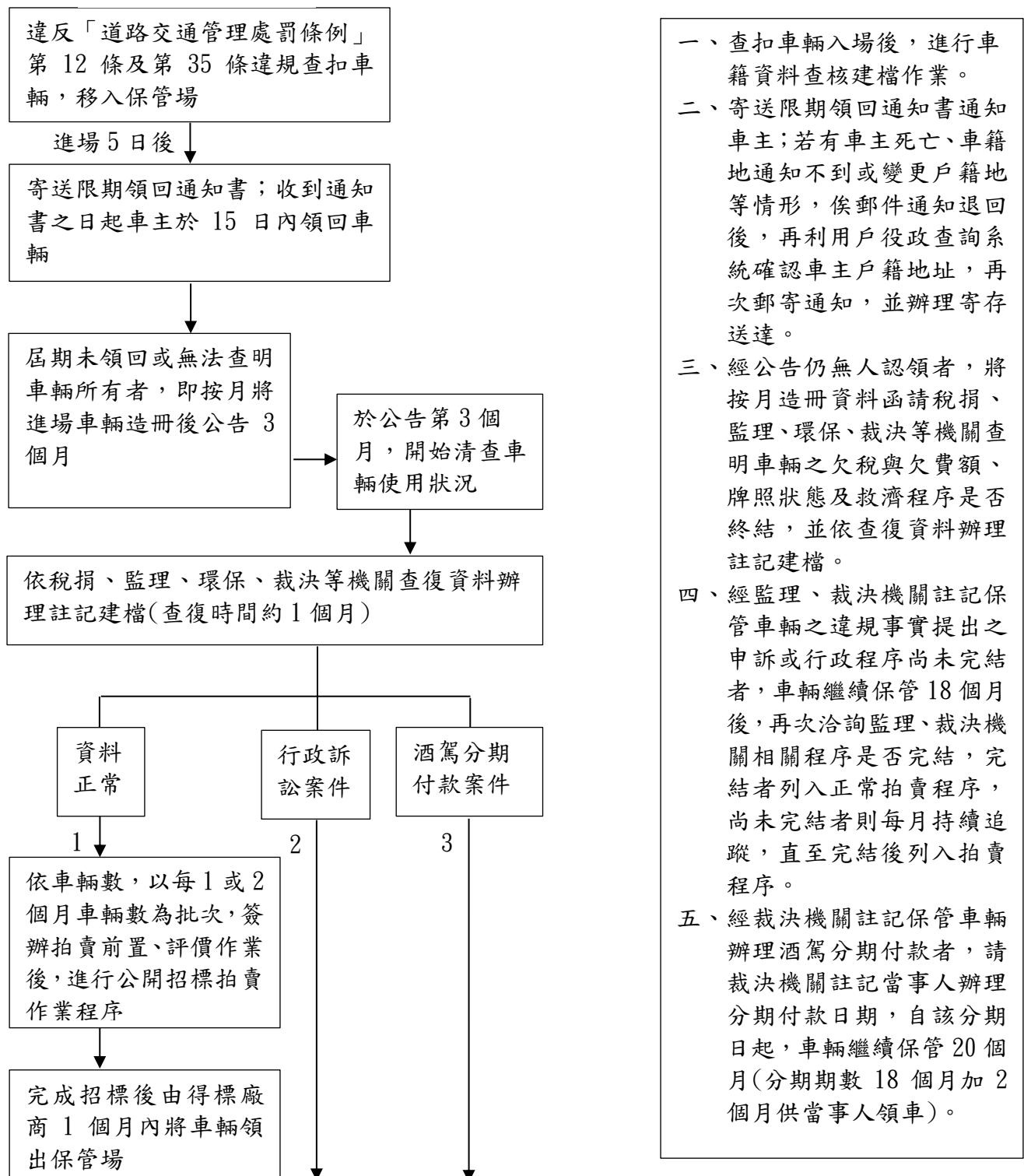
(三)行政程序法

二、作業程序：

作業流程

(第一頁，共二頁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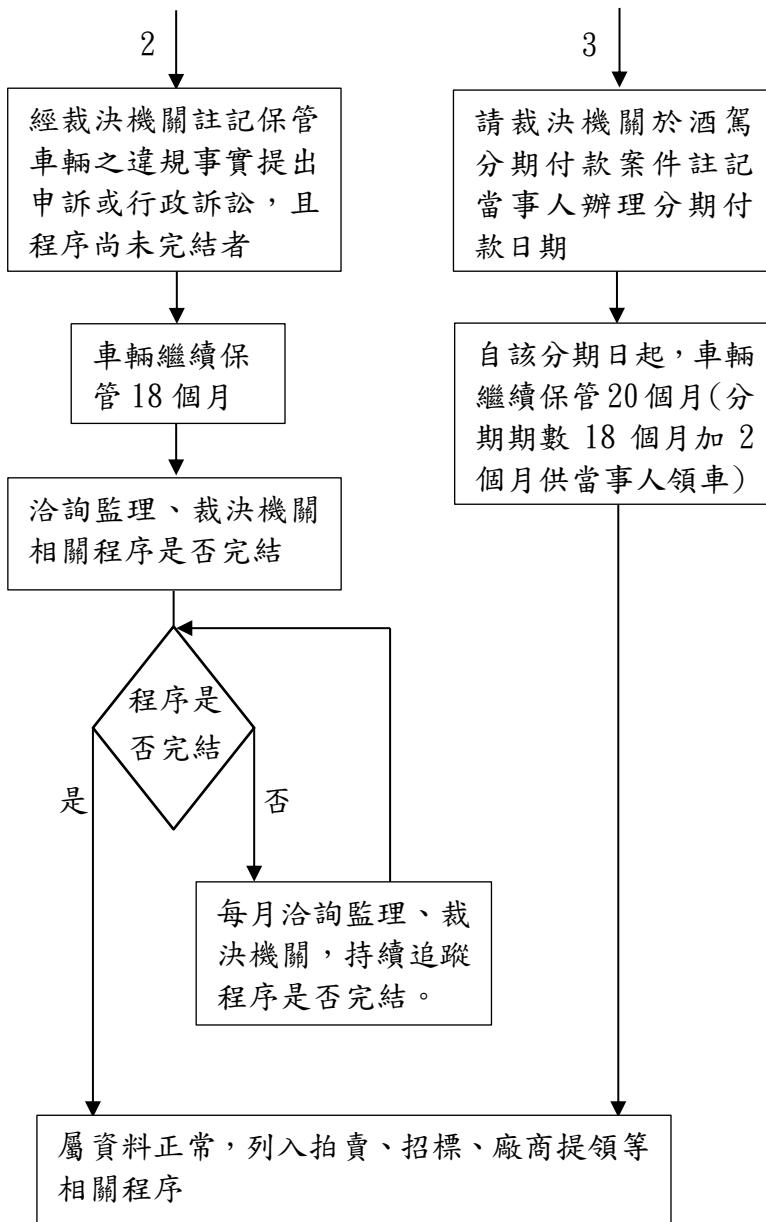
作業項目



作業流程

(第二頁，共二頁)

作業項目



六、依車輛數判斷，以每 1 或 2 個月車輛數為批次，簽辦拍賣前置作業，待評價小組完成評價作業紀錄後，依規定進行公開招標拍賣作業程序。

七、廠商得標後，將該批次車輛函請監理單位註銷車籍並繳回車牌後，再由得標廠商派拖吊車將車輛領出保管場，完成全部拍賣程序。